

组织工作数字化改革 2022 年项目（二）-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网络安全及密评合同

项目编号：ZJZBC-CS-22-9048

合同编号：11N2489014L020223602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需方）：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乙方（供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乙方）单位。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实施地点：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及其指定地点。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149500.00）人民币。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3.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具备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具备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起算日为收到票据之日。

4. 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审计系统、流量采集分析系统、主机安全管理系统、WEB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系统、网页防篡改系统、传输加密服务（透明）、存储加密微服务（字段级）、身份认证服务、安全运维通道服务、常态化安全运营、密码测评服务等内容。

5. 项目建设期：30天（严格按照组织工作数字化改革2022年项目软件开发进度执行，确保在所有项目终验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6. 知识产权：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项目验收后提交原始代码刻盘留档。（除厂商原已申报所得的知识产权除外）；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甲方权责

7.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7.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7.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8. 乙方权责

8.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8.3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

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胡倩斐；联系电话：15868458252；邮箱：

qianfei.hu@dbappsecurity.com.cn。

8.4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8.5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9. 售后服务：提供一年维保服务，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

9.1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杭州市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9.2 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远程维护，重大事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服务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 3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0. 验收：根据采购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组织验收；第一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等原因验收未通过，重新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指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信息或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乙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等机关（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1.2 乙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乙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1.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或物品返还甲方。

11.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1.5 其他： / 。

1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应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4.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ZBC-CS-22-9046）、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 574.75 元）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 574.75 元）的违约金。

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贰份。

1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08月31日止。

1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服务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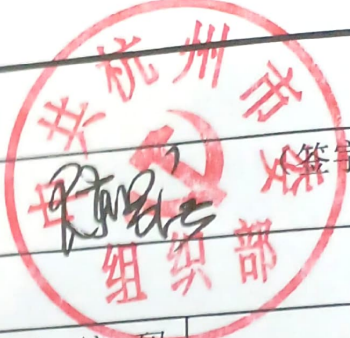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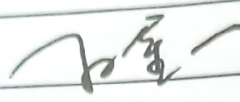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并经政采云系统备案后生效。

20.2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书、投标书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人（甲方）名称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受托人（乙方）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胡倩斐 (签字/签章)
联系（经办人）	胡倩斐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邮 政 编 码	310051	
电 话	0571-88380999	传 真	0571-28863666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帐 号	77818100000385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71-87630283	传 真	0571-87631300	
鉴证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合同清单

单价：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组成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日志审计系统	DAS-LOG-300-C	支持 20 个日志源： 日志处理能力 EPS：2000/秒	1 套 /年	26000	26000
2	运维审计系统	DAS-USM100-PRO	授权资产：100 个	1 套 /年	25000	25000
3	流量采集分析系统	DAS-APT-800-Cloud	网络层吞吐量 1G 应用层吞吐量 500Mbps	1 套 /年	70000	70000
4	主机安全管理系统	EDR-EE-2000*1 EDR-MODULE-SERVER* 20	包含终端管理中心软件一套，实现对终端的统一管理和策略下发，服务器主机授权 20 个。	20 套/ 年	1250	25000
5	WEB 应用防火墙	WAF-V100AG	HTTP 防护流量 25Mbps HTTP 最大并发数 30000 最大新建数 3000	1 套 /年	25000	25000
6	数据库审计系统	DAS-DBAuditor-1500 C1	每秒处理性能：2000 条/秒 每秒处理纯数据库流量：50Mbps 数据库实例授权 4 个	1 套 /年	22000	22000
7	网页防篡改系统	WPT-EE	6 套网页防篡改授权	6 套 /年	9500	57000
8	传输加密服务 (透明)	CDE-TTE-E100	提供传输加密服务	2 套 /年	50000	100000
9	存储加密微服务 (字段级)	CDE-EAE-E100	提供存储加密微服务	2 套 /年	50000	100000
10	身份认证服务	CDE-IAS-E100	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2 套 /年	50000	100000
11	安全运维通道	CDE-SSLSG-E100	提供安全运维通道服务	2 套 /年	50000	100000

	服务					
12	常态化安全运营	/	提供驻场人员 1 名完成常态化协助安全运营巡检服务，通过为市委组织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月报梳理、网络安全预警处置等工作内容，帮助市委组织部满足各监管单位检查要求的同时，有效提升市委组织部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1 年	259500	259500
13	密码测评服务	/	针对西湖先锋、人才办、公务员 3 个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加固后，开展密码应用测评服务。在密码应用三级安全加固完成后，邀请专业的第三方密评检测单位，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中，对其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评估。	3 个系统/年	80000	240000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149500.00		